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易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A女(代號0000-000000，姓名年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)
兼
法定代理人　A女之父(代號0000-000000A，姓名年籍住址詳卷內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其鴻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李○○(姓名年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)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4月30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